


警政署辦理警察機關人員徵調篇

【法令依據或參考法規】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4、22條



出缺機關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向各機關辦理徵調

警察機關職務出缺時，機關內無適當人選，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向各警察機關、警察大學辦理徵調

符合資格者依期限報名

各警察機關符合資格者，依期限檢附相關資料轉報內政部警政署報名彙整

先會督察室及政風室查核資料

就報名人選先會督察室及政風室，簽核有無重大違紀未結案件、品操不良紀錄或貪瀆未結案件

簽陳署長核定徵調人選

審核報名人選任用資格及陞遷積分，簽陳署長核定徵調人選

核布人事命令



【注意事項】

- 審核報名人員是否具備該職缺任用資格及有無不得遷調、陞任情事等。
- 自請調地經核布派令後不聽調遣、請求註銷者，管制2年不得自請調地。為避免管制疏漏，各機關於陳報請求註銷案件時，應先至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填註管制原因及期間，併同當事人人事資料簡歷表一併報署核辦。

警政署辦理警察機關人員商調篇



【法令依據或參考法規】

公務人員任用法、警察人員陞遷辦法、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



用人機關函報
內政部警政署
辦理派任

警察機關商調書記、辦事員，各機關應檢具相關資料，函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派任



簽會刑事警察局
保防組查核資料

就擬任人員先會刑事警察局及保防組，查明有無刑案及通緝紀錄，並辦理人事查核作業



審核商調人員
資格及資料

審核商調人員擬任
職務職任用資格



簽陳署長核定



核布人事命令



【注意事項】

● 審核派代人員是否具備該職缺任用資格及派代生效日期。